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教育部决定持续开展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现就第三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遴选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范围和数量

面向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遴选 120 个左右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建设立项单位，示范引领各地各校持续打造职业院校高水平教师团队，助力“双师型”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整体提升。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

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团队成员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成员 15 至 20 人（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兼职教师，且为企业高级技术人员）且相对稳定，承诺建设期内人员调整比例不超过 30%；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超过 50%，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考试的教师占 40%以上；团队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团队成员不得包括在建的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人员。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原则上应为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企业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应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合作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成就；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应为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四）**学校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工作专班，具有团队建设的制度机制，在团队建设中能够给予政策、人员、经费等支持保障。

**（五）专业建设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申报专业为省级及以上“双高”建设专业（群）、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承训的相关专业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专业；

2.学校建有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的省级及以上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相关平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或产业学院；

3.团队成员参与研制与申报专业方向匹配的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实训室建设标准或教师企业实践标准等，或参与制定与申报专业方向匹配的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并由相关机构正式发布；

4.学校有国际化行动建设规划，申报专业有国际化合作办学的经验，师资队伍具有国际化理念和国际化眼光，在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取得一定成效。

#### **（六）教育教学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项**

1.团队成员近5年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2.团队成员近5年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赛二等奖以上；近5年指导学生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3.团队成员近5年主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主持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或主持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4.学校在申报专业方向积极探索模块化教学模式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团队成员熟悉项目教学、情境教学等多种

教学方法。

**(七) 科学研究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学校近 5 年获批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实践平台或教学、产教合作平台等；

2.团队成员近 5 年荣获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的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成果专利奖等，或指导学生获得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发明类奖励；

3.团队成员近 5 年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基金项目，参与与申报专业方向匹配的科技、应用技术或研究项目；

4.团队成员在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的著作、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明专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八) 社会服务方面，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学校积极对接行业产业，通过横向课题、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服务行业企业，近 5 年累计服务与申报专业方向匹配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

2.学校近 5 年开展与申报专业方向匹配的教师培训、技术技能培训、学历继续教育等累计不少于 10 项、300 人次；

3.学校近 5 年积极发挥申报专业优势，参与乡村振兴、协作帮扶、公益活动等相关项目不少于 5 项，且效果良好。

**三、工作程序**

**(一) 学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按要求填写《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申报书》（见附件 1），准备佐

证明材料，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省级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和指标（见附件2）择优推荐相关学校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组织推荐学校登录国家级职业教育创新团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地址：<http://121.248.70.61:8080>），完成注册和相关信息填报。11月5日18时前通过管理系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账号自行联系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秘书处获取）提交推荐意见，按要求上传公示情况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

**（三）评议立项。**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国家级职教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

**（四）培育建设。**国家级职教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团队建设和运行模式、教师能力、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内容，展开为期3年的建设工作。团队建设期满后，教育部统一组织考核验收，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或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将通知内容转发相关院校，明确工作要求，加强过程指导，确保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准确。在遴选推荐中，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切实把最优秀的团队选出来。遴

选结果要做好公示，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

**(二)** 各地各校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推荐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专业，1所学校限报1个团队。对已经有2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的学校和建设团队数量较多的专业，此次推荐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

**(三)**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工作，切实把团队建设作为职业教育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为团队建设提供广阔平台和有力支持，在课题、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向团队倾斜。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孙雨飞、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

**(二) 秘书处。** 刘冬、邓一平，0311—80787930、80787937；指定邮箱：[gjjxcxtd@163.com](mailto:gjjxcxtd@163.com)。

- 附件：1.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申报书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指标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名单汇总表

